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7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曹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媒體披露或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107 年第 3 季媒體報導「中港大排願景館」設施有閒置疑慮，本案暫不納入列管，請新北市政府加強設施使用率，以提升參訪人數，並請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半年後視設施使用情形，再確認是否納入列管。

二、107 年第 2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截至 107 年第 2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91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7 年第 3 季申請解除列管 8 件(同意 8 件、不同意 0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 83 件。

(一) 本季申請解除列管案件 8 件，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嘉義市新火化場：本案經內政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社福設施-殯葬設施(活化標準：設施完成啟用，並妥善管理與維護)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

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內政部自行管控。

2.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中學舊宿舍**：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財產管理機關，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
3.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社區**：本案既經國防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他-其他(活化標準：住宿率達60%)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國防部自行管控。
4. **臺鐵局創業空間 08**：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辦公廳舍-辦公廳舍(活化標準：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5. **臺鐵局創業空間 11**：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辦公廳舍-辦公廳舍(活化標準：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6. **臺鐵局創業空間 23**：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辦公廳舍-辦公廳舍(活化標準：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7. **清水區海風社區活動中心(原大楊國小校舍)**：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社福設施-社福設施(活化標準：硬體空間利用率達70%以上，

其中「社區活動中心」須達每週使用 2 天以上)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衛生福利部自行管控。

8. **後寮遊客中心**：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觀光遊憩(活化標準：預估遊客量之 70%以上，其中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二) 本季新增列管案件 1 件(暫不納入列管)，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海口港遊客服務中心暨候船室：屏東縣政府說明本案當時因填報設施使用情形資料不完整造成交通部觀光局有所誤解，且設施目前有辦理展覽等經營使用。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洽屏東縣政府進一步瞭解實際使用情形及努力情況，倘後續無相關成效，再於 107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討論是否納入列管。

(三) 前述解除列管案件，請設施管理機關將改善情形回覆批露者姚瑞中老師或媒體。

三、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 截至 107 年度第 2 季，列管中 91 件閒置公共設施，本次篩選異常閒置設施案件計 5 案：

1.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1) 針對修正興辦事業計畫部分，農委會業於 10 月 23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請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於一週內將審

查意見回覆農委會，並請農委會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亦於一週內將審查結果函知屏東縣政府。

- (2)請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將後續應辦事項、期程及權責機關，儘速整理成里程碑，俾利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並請工程會按週列管、追蹤。

2.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 (1)建議環保署與花蓮縣政府應先探討本園區後續如何使用以符合實際需求，再檢討是否需變更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當時變更之性質，後續再決定如何辦理招商。
- (2)有關廠商得標後無正當理由不與花蓮縣政府訂約，花蓮縣政府預計辦理解約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廠商不服向工程會申訴乙事，其中辦理解約部分屬花蓮縣政府權責，而採購申訴審議結果係決定廠商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與辦理解除契約無關。

3. 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前國軍勤篤營區)：

- (1)土地使用之適宜性，請法務部與新北市政府於都市計畫變更過程中積極溝通協調確認。另法務部所提土地坡度是否適合部分，建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考量。
- (2)土城彈藥庫(前國軍勤篤營區)國防部已於 96 年 3 月完成彈藥調儲及部隊調遷，考量後續將配合新北市政府擴大土城都市計畫開發區段徵收補償辦理拆除，基於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 (3)另請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都市計畫開發及後續區段

徵收作業，亦請內政部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4.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

(1)行政院已於107年11月2日核定本設施採折減基金無償撥用桃園市政府，請交通部民航局加速辦理。

(2)請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下水道工程處儘速與桃園市政府完成設施回復及移交接管作業，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後續應辦事項及期程，儘速整理成管控表並訂定里程碑，俾利工程會追蹤列管；另撥用程序仍依既定程序繼續辦理後續事宜。

(3)請桃園市政府訂定接管相關期程，俾利交通部民航局申請用電事宜。

5. 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本案行政院前於107年8月16日核列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活化補助經費，辦理市場內外部整修及設備更新，請工程會依行政院核定活化計畫之活化里程碑控管高雄市政府活化進度。

(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相關規定，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月5日前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7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柒、議題討論

一、列管案件「臺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以下簡稱「本建物」)案件活化作業辦理情形。

(一)臺東縣政府：

1. 本設施於83年興建完成，坐落於紅頭段758、759、760、

762、758-1、762-1 等 6 筆土地，其中 758、759、760 及 762 等 4 筆土地，於 102 年經臺東縣政府核准變更編定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紅頭手工藝品展售中心之用途)，餘 758-1 及 762-1 等 2 筆土地尚未辦理變更而佔用，蘭嶼鄉公所亦未辦理設施拆除。而佔用部分可透過拆除或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後撥用方式處理。

2. 107 年 10 月 15 日顏副主委率隊訪查本案執行情形，請本府儘速依法研議訂定 758-1、762-1 及 763 地區安全可使用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相關管理辦法，以協助臺東縣境內離島地區相關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等建管作業，查本府已有訂定「臺東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先行動工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等規定，故本案補照作業應無問題。

3. 蘭嶼鄉公所自 102 年遲未辦理 758-1、762-1 及 763 等 3 筆土地變更係因 102 年已委託黃公石建築師事務所補辦使照，當時僅完成水保計畫核定，惟因遲未施工，水保計畫已失效。後續進行補照作業，除土地地權、地用編訂及撥用程序外，尚需包含鑽探、結構簽證及水保書圖送審等，經費約需五百萬，蘭嶼鄉公所將專案簽報臺東縣政府辦理。

(二) 原民會：有關蘭嶼鄉公所申請 758-1、762-1 及 763 等 3 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紅頭手工藝品展售中心之用途)，倘經臺東縣政府審查完成，本會可儘速同意，蘭嶼鄉公所後續尚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

(三) 內政部：

1. 本設施所在地之 758、759、760 及 762 等 4 筆土地已於 102 年核准變更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准變更後，應進行後續建築管理。當時設施已興建完成，補申請建照時，經查有部分越界，當時亦請蘭嶼鄉公所評估辦理拆除或調整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惟該公所自 102 年起無任何作為。
2. 758-1、762-1 及 763 等 3 筆土地係為原民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其中 1 筆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 筆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皆與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不符，需辦理土地變更。
3. 涉及地權撥用部分，土地需合法化，撥用計畫內應有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方同意准撥。
4. 臺東縣蘭嶼鄉為山坡地範圍，水保計畫雖已於 102 年核定，惟後續水保施工遲未進行，故尚需確認原核定之水保計畫是否仍有效。另農委會為水保計畫之主管機關，後續建議將農委會一併納入追蹤列管。

(四) 工程會：蘭嶼鄉公所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向臺東縣政府提送申請 758-1 等數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紅頭手工藝品展售中心之用途)。

決議：

- (一) 請工程會洽內政部(地政司)、原民會、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釐清變更地權、地用之程序及權責。
- (二) 請工程會進一步瞭解本設施座落 758 等 7 筆土地，其中 758、759、760 及 762 等 4 筆土地已於 102 年核准變更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758-1、762-1 及 763 等 3 筆土地內政部當時請蘭嶼鄉公所評估辦理拆除或調整興辦

事業計畫範圍，遲未辦理之原因為何。

二、海市蜃樓 VI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

決議：請工程會另案召集會議討論上開書籍蒐集之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再提報下季督導會議確認設施是否納入列管。

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漁港」類別之活化標準：

漁業署：本署於 107 年 10 月邀請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惟大部分第二類漁港屬偏遠且小型之漁港，無漁港完整之興建計畫。經討論決議，現行第二類漁港活化標準規定：「有設籍船數，或單一年度實際停泊船數達 10 艘次以上，或單一年度進出港艘次達 300 艘次以上。」，將刪除有設籍船數文字，調整為以進出港艘次呈現，本署將儘速函報工程會俾利修正第二類漁港活化標準規定。

決議：請漁業署儘速建立標準，以作為第二類漁港是否活化之評量依據。

捌、臨時動議

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早期作為偵訊及臨時看守所使用，76 年解嚴後無使用而閒置，至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納入列管，107 年 8 月中華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現場勘查，要求本局保持現狀以作為歷史遺跡，本局已正式函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財政部國產署同意維持現狀，考量設施後續已無活化使用需求，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請工程會納入檢討。

二、主席提示：對於媒體、各級民意代表及熱心社會人士都在檢視相關設施是否閒置，公務人員基於職責應讓公共設施有效利用及做好維護管理，避免創造新的閒置設施，尤其在興建或補助時務必慎重考量，評估有需求才設置，並於設置後應加強維護管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